

粤财信托·慧金科技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1 期）
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

（披露周期：2020 年第 4 季度）

一、信托项目运营概况

（一）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

我司已按照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开立信托财产专用账户，信托财产专户信息详见相关信托合同文件。

（二）信托项目运营概述

2020 年第 4 季度，“粤财信托·慧金科技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1 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运作良好。

二、信托资金管理、运用、处分和收益情况

2020 年 03 月 17 日，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。我司作为受托人，按信托合同约定，将信托资金人民币 50.00 万元用于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，信托资金人民币 72.75 万元用于预缴保险费，信托资金人民币 4,850.00 万元划至放款户用于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，信托贷款资金用于个人、家庭消费等合法用途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信托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。2020 年第 4 季度，我司已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合计 796,250.00 元，支付信托报酬 164,305.56 元，支付贷款获客固定服务费 126,388.89 元，支付代理销售手续费 151,666.67 元，支付银行保管费 6,319.44 元，支付保费 200,000.00 元，支付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费 44,007.04 元，支付印花税费 982.30 元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信托运作正常。

三、其他披露事项

（一）信托经理变更情况：无变更；

(二)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：无；

(三)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：无；

(四)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：无。

在本信托执行期内，我司将恪尽职守，以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为原则，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3 日